

2024
盡職治理報告書
Stewardship Report

目錄 content

關於本報告書 2

01、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3

1-1、公司簡介	3
1-2、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4
1-3、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7
1-4、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情形	8
1-5、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9

02、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12

2-1、盡職治理政策	12
2-2、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12
2-3、揭露方式與頻率	14

03、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15

3-1、責任投資團隊架構	15
3-2、責任投資規範	15
3-3、責任投資流程	16
3-4、責任投資評估	20
3-5、投資組合情形	22

04、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7

4-1、管理政策及目的	27
4-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樣態	27
4-3、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29
4-4、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及實際執行情形	30

05、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32

5-1、投票政策	32
5-2、股東會投票	33
5-3、投票決策流程	34
5-4、重大議案政策	39

06、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43

6-1、如何透過互動及議合評估被投資公司	44
6-2、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互動及議合	45
6-3、互動及議合案例	46
6-4、機構投資人合作及行動	47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之資訊期間主要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已於報告書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公司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依內部簽核流程經會辦相關業務單位、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及稽核部核閱後，陳報董事長核定。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18032205866021&C2=2023052904178906&ID=2023052904178906&Level=2&rnd=59578>

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

上市櫃公司

聯絡人	電話	信箱
自營業務/林凱威 協理	02-2718-1234分機5819	Wayne.KW.Lin@yuanta.com
自營業務/詹菀文 協理	02-2718-1234分機5821	SandraChan@yuanta.com
債券業務/袁鳳屏 資深協理	02-2718-1234分機5291	corrine@yuanta.com
權證業務/陳思丞 資深經理	02-2718-1234分機4541	RussellChen@yuanta.com

興櫃或受輔導公司

聯絡人	電話	信箱
投資銀行業務/江淑華 資深副總	02-2718-1234分機6709	ReinChiang@yuanta.com

盡職治理報告書

聯絡人	電話	信箱
綜合企劃部/臧友文 經理	02-2718-1234分機5112	AmandaTsang@yuanta.com
綜合企劃部/黃紹璋	02-2718-1234分機5123	Dino_hunag@yuanta.com

Chapter1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1 - 1 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成立於1961年，為臺灣證券市場首批成立的券商之一，所營專業項目包含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及信託業。早期以國內發展為主，除自發性的成長之外，更透過掌握併購契機成長茁壯，1995年即成為臺灣最大券商；2000年，與當時市占第3大的京華證券完成國內第一宗大型券商自發性合併案；2007年元大金控成立後，同年與金控旗下另一證券子公司復華證券完成整併。

2011年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合併及受讓鼎富證券後，分公司家數達190家，經紀業務市占率更高達14%，大幅擴大領先同業距離。2013年因應國內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元大證券將業務導向由以往重視證券交易的流量業務，轉型為將交易流量與財富管理等存量並重的經營模式，積極進行並完成經紀分公司通路全數轉型為理財型分公司，以「大財管+大投行」為核心，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間及跨境整合與創新，增強業務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此外，鑑於臺灣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及激烈競爭，元大證券於發展國內業務時也同時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以跨境交流、在地經營雙軌策略提升海外經營績效。1994年，元大證券設立元大證券（香港）子公司，透過香港跨接台、滬、港市場，成為大中華平台的核心；2014年透過海外子公司併購韓國東洋證券並更名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印尼PT AmCapital Indonesia；2016年收購泰國證券商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2017年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至此，元大證券成為北至東北亞的韓國，向南延伸到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之東協資本市場的大型券商，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期許成為亞洲最佳的證券服務機構。

元大證券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4.0）等各項政策，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面影響力，使公司即便在金融市場動盪時，能維持成長動能、建立具穩定韌性、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01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02

訂定與揭露政策

03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04

防範利益衝突政策

05

建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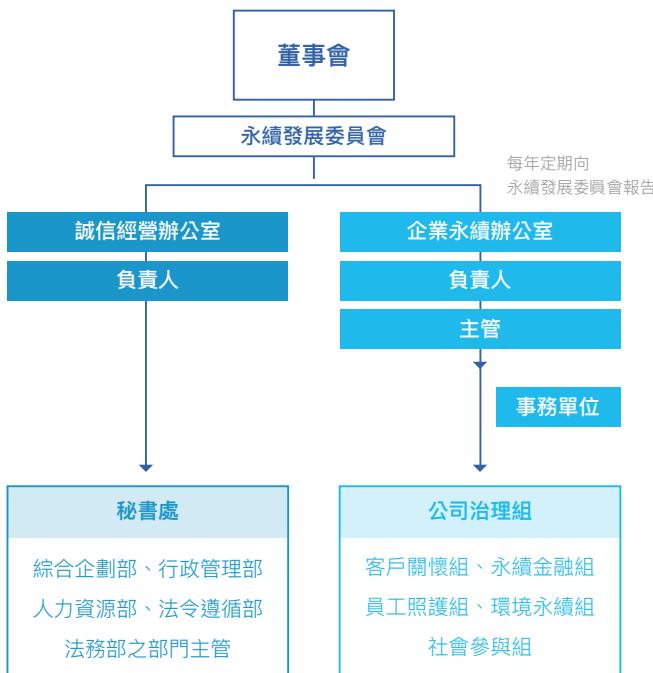
互動及議合與被投資公司

1 - 2 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① 尽职治理团队架构

第一層：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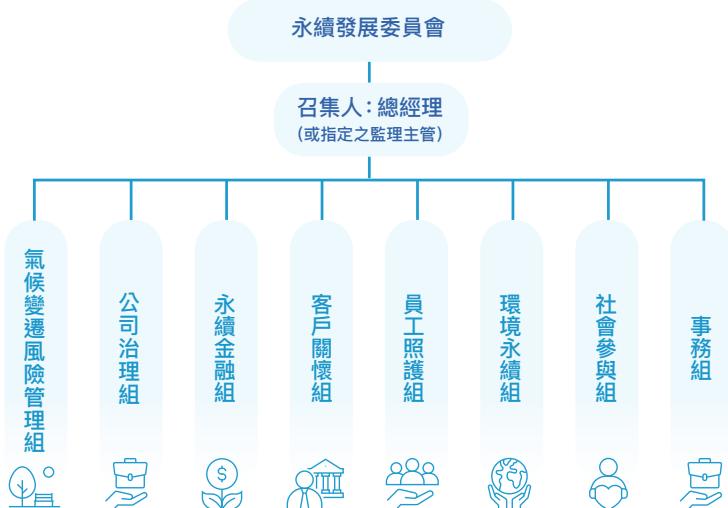
元大金控於2018年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2022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辦公室」，並設置6大功能組別，成員由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擔任，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向董事會呈報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情形。



▲ 元大金控企业永续办公室

第二層：元大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接軌集團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元大證券上承元大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組織架構，自2020年開始，本公司總經理定期召開永續發展會報，並於2024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辦法」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辦法」，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分組並明訂其執掌事項，各功能性分組再區分權責單位及推動單位。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指定擔任，負責統籌各組工作內容，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就每季工作計畫及成果進行提報；其餘成員為推動單位，應予列席。權責單位及推動單位應依據召集人指示及委員會報決議，推動後續相關事宜，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更親自參與元大金控永續金融商品小組會議，遵循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政策及普惠金融政策，將永續精神與營運結合，延伸至產品及服務流程以發展永續效益。



②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1) 尽職治理團隊：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投入資源，除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指定之監理主管）負責督導盡職治理相關業務外，實際執行人員約50人，主要投入單位、執行內容及投入資源如下表，以充分揭露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情形

單位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人力/時間）
證券投資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約8人，每場次約1.5小時， 合計時數約668小時
計量交易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1人，每場次約1小時， 合計時數約48小時
債券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綠色/永續投資項目盤點	約14人，每人約50小時， 合計時數700小時
投資銀行業務部	1.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單案約5人， 共計約1,380小時
作業中心	執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及親自出席文件申請作業	約3人，每人約180小時， 合計時數540小時
綜合企劃部	1. 尽職治理相關規章訂定及修正 2. 公司官網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互動及議合紀錄、股東會投票紀錄、規章等相關資料 3. 主管機關網站30項評比資料填寫	約3人，每人約240小時， 合計時數約720小時
風險管理部	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執行	約4人，每人約135小時， 合計時數約540小時
法令遵循部	1.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書及審訂相關規章 2. 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宣導	1. 約3人，每人合計約21小時， 合計時數約63小時 2. 合計時數約16小時。
法務部	1.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書及審訂相關規章 2. 協助確認被投資公司訴訟案件進度	約3人，每人約13小時， 合計時數約39小時
稽核部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責任投資執行、防範利益衝突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相關作業及資料	約6人，每人約60.7小時， 合計時數約364小時

(2) 高階主管/全體員工：

元大證券將ESG永續經營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於「績效管理辦法」中明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納入人員績效考核必要項目之一，使公司全體上下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策略，邁向永續金融機構願景。

元大證券鼓勵員工參與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各項永續金融、綠色金融、公司治理、智慧財產、誠信經營、資安管理、公平待客、洗錢防制、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等相關教育訓練，2024年合計辦理161場ESG相關課程，訓練69,151人次，總訓練人時數達83,702小時。透過持續性訓練宣導，使各單位自我落實於各項業務作業執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擔負實踐ESG有關目標之積極角色。2024年教育訓練投入的費用金額，共計新台幣26,003,752元、平均每人約新台幣4,994元。

(3) 董事（含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協助集團董（監）事提升專業知識及素養，每年均定期舉辦4場公司治理講座課程，內容涵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線交易防制及董事法律義務與責任、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等公司治理之進修課程，元大證券依據本公司「董事進修辦法」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座談學習交流，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元大證券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充實新知，另不定期提供多元公司治理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卓參，並協助報名及負擔全額費用。2024年度共計提供43則進修課程資訊，董事均踴躍報名參與，其中金控考量集團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年度課程進修之需要，故多由金控協助統籌相關課程之包班報名，期能爭取課程費用更多優惠。2024年元大證券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報名共計75人次，其中由金控協助報名計66人次，占比88%，證券報名計9人次，占比12%；且相關課程費用多由金控負擔，證券負擔費用僅約新台幣2,400元。2024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完成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共計250小時，課程範圍包含ESG專題、綠色及永續金融、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誠信經營、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

1 - 3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元大證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執行情況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及透過業務同仁提供予客戶，俾利客戶、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點閱瀏覽。

(1) 本公司官網首頁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18032205866021&C2=2023052904178906&ID=2023052904178906&Level=2&rnd=28930>



(2)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18032205866021&C2=2023052904178906&ID=2023052904178906&Level=2&rnd=59578>



1 - 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之解釋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自2018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並於2025年上傳英文版遵循聲明於公司英文版網頁，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並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webfile/resourcesFile/305f261e-aaf1-4525-9d64-1b7f9925689b.pdf>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盡職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並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原則一、定期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定期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落實盡職治理之精神，並定期評估並評估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揭露本公司定期評估結果。

原則二、定期揭露盡職治理資訊

本公司定期揭露本公司定期評估結果，並定期揭露本公司定期評估結果。

原則三、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之定期評估結果，並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定期評估結果。

原則四、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之定期評估結果

本公司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定期評估結果。

原則五、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之定期評估結果

本公司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定期評估結果。

原則六、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之定期評估結果

本公司定期揭露董事會與監督委員會定期評估結果。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定期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落實盡職治理之精神，並定期評估並評估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揭露本公司定期評估結果。

董事長
林明昇

日期：112-1-20

Compliance Statement on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of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ecuritie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and is positioned as an asset owner. The Company hereby declares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for the six principles is as follows:

Principle 1: Establish and disclos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objective is to maximize the benefits for the shareholders through the business of securitie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its role in the investment chain, the success of its busine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nd beneficiarie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th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se policies cover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shareholders, fulfillment and disclosure of stewardship activities, and integration of stewardship,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factors into investment evalu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processes.

Principle 2: Establish and disclose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s system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its shareholders, it has established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ies, which specify potential conflict scenarios and corresponding management measures.

Principle 3: Regularly assess investor engagement

To ensure that sufficient and valid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by the Company for assessing the nature, time, and content of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relevant companies, and to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onitors issues regarding the relevant enterprises, including related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profile, operational strategies, and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related topics, with the aim of understanding the investors'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Principle 4: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ors

Through appropriate dialogue, interaction, and engagement with investors' enterprises, the Company further understands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 Attendance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an investee company;
- Voting activities;
- Consultation or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issues, such as shareholders' meetings, investors' meetings, or other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to reach a majority;
- Value-oriented matters.

司理人
林明昇

日期：112-1-20

institute compliance with signed or orally fixed by the industry and the strategies adopted. Each year,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relevant companies through conference calls, face-to-face meetings, participation i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meetings 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or signific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When there is a likelihood that an investment opportunity may significantly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r specific losses or damage long-term value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will regularly consult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handling issues and will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exposing concerns with other investors' interests. Reporting specific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related topics, the Company may als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or jointly organize and bring their influence at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meeting.

Principle 1: Establish and disclose clear voting policies and voting results

In order to maximize benefits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proxy voting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In the best of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terests;"

Before voting votes, the Company generally evaluate each mo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communicate in advance with the relevant company's management when necessary. In principle, the exercise of a shareholder's right shall be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 corporate management or invest in any important arrangements of the relevant company. The Company discloses voting results annually on its official website, including results for votes in favor, against, or otherwise or significant proposals.

Principle 2: Periodical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fulfillment of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1. The Company discloses its stewardship activities on its website or in its annual report or a regular basi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The Company's mission and response for any questions from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2.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measure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o implement stewardship.

3. Status of the engagement activities.

4. Case description of th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relevant company, the results of the agreement, and the follow-up situation.

5. Cases of cooperation with othe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2. 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元大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簽署及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1 - 5 署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元大證券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係基於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四章之六大原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故列入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項目分別為「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六項。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於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等業務，遵循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於執行投資時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考量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情形，並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業務人員對投資標的公司進行ESG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以納入投資買賣決策考量。

為強化盡職投資機制，本公司逐年檢視及修正盡職治理相關規章，持續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並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2025年8月21日經第12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投資管理政策」（2024年7月29日經第11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2024年7月30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本公司於自營投資業務、承銷或諮詢服務，針對投資標的公司及輔導公司皆進行責任投資檢核，評估其ESG之符合情況，且投資標的如屬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則增加ESG風險機會管理檢核之評估，並禁止承作經主管機關所指定制裁之對象及從事違法活動之企業。2024年本公司針對自營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進行「責任投資檢核」，共評估245家企業，其中禁止承作之企業0家、違反ESG之企業0家。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2023年3月30日經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以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依據本政策第2條，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分為三類：一、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二、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三、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依據前述三種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本公司已進一步辨識出五類利益衝突對象：公司與客戶、公司與員工、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公司與關係企業，並明定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本公司透過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進行管理，2024年度無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管理方式，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6條，本公司業務同仁已透過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1)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2) 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 (3) 配合元大金控或其他關係企業，在不違反法令規章之前提下，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被投資公司ESG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7條及第8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得透過實體拜訪或輔導會面、書面或電子郵件、電話或視訊、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為強化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ESG議題上的對話及互動，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明訂應關注之ESG議題，並得透過ESG議合、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良性發展。

2024年本公司與296家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互動及議合，ESG議題占比為：環境議題12%、社會議題9%、治理議題79%，多數公司皆認同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依據互動共識及決議事項落實及改善ESG相關業務，詳細執行成果詳「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章節。

5.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若持有股份超過30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2024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1,715家公司、6,358個議案，其中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26家公司、102個議案；電子投票參與共1,692家公司、6,256個議案(總數差異係因同一年當中，同檔股票多會期)。

本公司收到各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後，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於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考量提案對於遵循ESG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建議予以反對或棄權，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申請書中，經核決後，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事後亦提交行使報告書，以明責任。該議案亦得視需要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就重大事項類型進行判斷及評估，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並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2024年至2025上半年，針對39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進行重大事項類型判斷及評估後，皆符合遵循項目、無違反項目，再考量其他情形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2家反對、1家棄權，其餘皆為贊成。

6.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12條及第13條，本公司持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規範，已於網站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活動內容可供查詢。本公司將持續妥善紀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以作為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

本公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資料：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2024年7月29日第11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2025年8月21日經第12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2023年3月30日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年9月21日最新遵循聲明發佈）、2024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2024年及2025年1–6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互動及議合紀錄、2024年及2025年1–6月機構投資人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議案）、2024年及2025年1–6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

Chapter2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元大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 1 尽職治理政策

1.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及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3.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4.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ESG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 (1)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 (2)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 (3)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2 - 2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1.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1)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

(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 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2) 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 (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 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 (3) 本公司得配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在不違反法令規章前提下，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被投資公司ESG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2.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均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得採取議合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ESG方案或理念時。
- (2) 當被投資公司 (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 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3)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4)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5)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6)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承銷業務應持續開發和提供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之金融產品或服務，包含提供提倡綠能與永續相關產業籌資、鼓勵企業客戶發行綠債/永續債券、以及為致力於永續發展之企業提供適當金融協助或議合條件優惠。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以及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或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落實情形。

各議合事項完成狀況應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若議合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改善，得對該公司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1) 以書面、問卷、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 (2) 針對特定議題（如ESG等）公開發表聲明、承認或承諾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宣言、簽署備忘錄等。
- (3) 召開ESG議合會議。
- (4)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5) 提出股東會議案。
- (6) 參與股東會投票。
4.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 (1) 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財務變化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ESG績效。
- (2)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採電子投票進行者，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有關出席行使股東權益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亦得藉由參與倡議組織之相關倡議，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
6.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2 - 3 揭露方式與頻率

1.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以作為改進本政策之依據。
2.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 (1)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2)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外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3) 議合次數統計。
-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7) 投票情形。
- (8) 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9) 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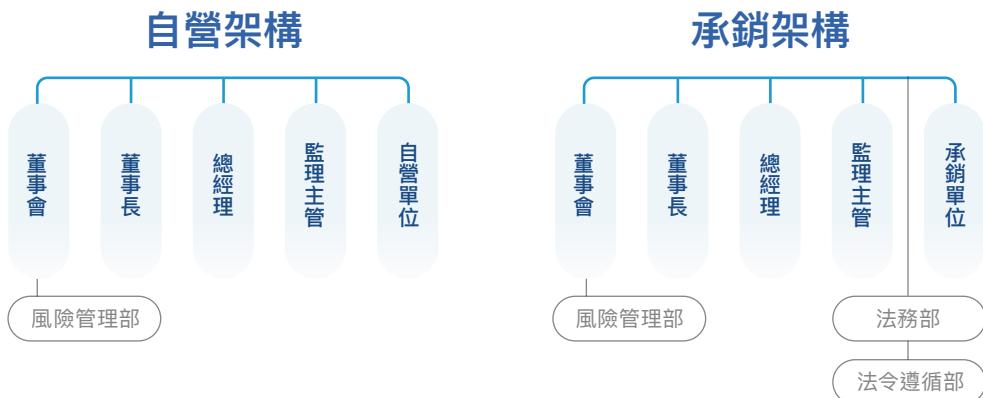
Chapter3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3-1 責任投資團隊架構

元大證券買賣決策本於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精神，在投資標的挑選與決策過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對ESG（社會、環境、公司治理）等面向之作為，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讓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可受益。

本公司自營單位與承銷單位的責任投資架構分別如下：



3-2 責任投資規範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皆本於責任投資原則（PRI）及精神，並遵循金控層級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將永續因子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規範應關注之ESG議題，條列積極支持的產業，並規範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對於ESG高風險對象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引導企業重視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1. 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

為促進本公司和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以期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將企業永續發展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同時亦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特訂定本政策。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所載應本於責任投資原則（PRI）及精神進行之自行買賣業務。本公司投資買賣決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應遵循本政策，將ESG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並依業務特性參考國內外與ESG相關規範、標準或指引，以發展專屬之管理機制。

■ ESG相關規範、標準或指引：

性質	規範、標準或指引
國內	「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
國外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IFC Exclusion List」、「Harmonized EDFI Exclusion List」等。

2. 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

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買賣決策皆依據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執行，該要點明確規範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營運之健全性。且規範本公司所有自營投資，應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精神，而在中、長期投資標定之評估流程方面，投資標的之篩選除首先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所訂之禁止承作企業，積極支持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企業，對具爭議情事之企業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進行責任投資評估並對於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之特定產業加強ESG風險與機會管理檢核。

3 - 3 責任投資流程



本公司已將ESG相關篩選標準依據各業務型態融入自行買賣業務相關規範中，建置內部機制以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為善盡金融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選擇中長期投資標的以上方責任投資流程執行篩選程序，選擇投資標的時亦考慮投資對象在ESG績效上的作為，以減少因投資造成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以資金支持永續企業發展。

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應評估被投資公司所涉ESG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自行買賣業務ESG檢核作業流程由內部人員評估被投資企業之Bloomberg ESG指標分數、參酌國內外ESG相關成分股、上市櫃公司網頁、交易所網站、集保網站及彭博資訊等相關指標與資訊。為辨識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及其影響，本公司已將ESG風險評估項目融入責任投資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ESG風險，確保風險可控性。

為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ESG議題進行評估，本公司自營單位持續關注ESG各面向議題，每日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訊息、產業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此外，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之使用狀況，確保其符合授權規定。

於自營投資買賣決策前，除排除禁止承作企業外，業務單位交易人員需填寫「責任投資檢核表」以評估企業的ESG符合情況。對於列入「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之規範產業，如即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額暴險管理細則」中所定的鋼鐵、塑膠與半導體製造業，須填寫「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完成上述審核程序，經部門主管核准ESG評估報告或會議決議後，方可執行投資決策。

■ ESG風險評估項目：

項目	內容
排除項目	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之禁止承作之企業。例如：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所指定制裁之對象；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支持項目	積極支持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所規範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企業。例如：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促進生物多樣性、促進糧食安全、提升健康福祉、促進優質教育等其他從事有助於提升ESG業務或活動之企業。

項目	內容
應避免 投資項目	<p>避免投資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之具爭議情事之企業，並對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ESG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ESG議題 評估	<p>依據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宜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ESG議題進行評估。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等、擔保品環境評估。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特定產業	<p>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例如：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於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之對象時，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之評估。</p> <p>進行投資、債券承銷業務，若涉及燃煤火力發電業、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時，亦加強評估其ESG風險。以上檢視通過後並排除軍火、菸草等「爭議性產業」，經相關會議決策後始予投資。</p>

項目	內容
投資前後 檢核	<p>1. 投資前：</p> <p>全部產業依據「責任投資檢核表」進行檢核，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檢核。</p> <p>2. 投資後：</p> <p>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就涉及較高ESG風險之被投資公司，加強控管機制。此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動態，並適時檢視其營運活動、財務變化及企業永續發展情形。若經檢視結果可能對ESG造成不利影響，則應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落實情形，再據以評估是否繼續交易。</p> <p>另外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元大證券非交易部位的氣候變遷風險指標，計算在各氣候變遷影響因子下(情境分析)，被投資公司淨值波動對於被投資公司財務方面影響，以及作為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重要評估因素。</p>

3-4 責任投資評估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之「責任投資檢核表」進行評估，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

1. 責任投資檢核：

元大證券針對自營投資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進行「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2023年共評估179家企業、2024年共評估245家企業。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分為三大類型：禁止承作之企業、免繼續評估之企業、違反ESG之企業。

2. 產業別ESG風險機會管理檢核：

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經「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後，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2023年共評估11家企業、2024年共評估28家企業。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分為兩大類型：ESG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ESG風險與機會管理。

■ 產業別分類

產業別	家數	
	2023年	2024年
塑膠原料製造業	1	1
鋼鐵製造業	–	4
半導體製造業	10	23
合計	11	28

■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類型	評估項目
ESG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管道揭露ESG相關資訊 2. 近一年曾獲得外部永續相關獎項 3. 設有公司層級的ESG風險專責單位 4. 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之ESG議題 5. 響應國內外ESG倡議
ESG風險與機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氣候變遷評估、低碳製造推動、能源效率提升、使用再生能源、關注生物多樣性、擔保品環境評估 2. 建立原物料使用管理目標與建立行動方案 3. 設立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空氣及噪音污染管控、水資源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 4. 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因應措施與行動方案（如：員工健康管理活動、安全的工作環境） 5. 建立勞動權益管理的行動方案（如：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員工性別多元化、申訴及溝通機制等） 6. 對社會關係之永續行動（如：援助弱勢團體、社區義工服務、支持在地發展、落實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7.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如：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 8. 永續發展業務推動（如：成立永續發展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公司官網揭露ESG執行情形等） 9. 近半年內是否有違反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ESG）相關政策法令致受主管機關裁罰

3-5 投資組合情形

① 自營投資業務

元大證券於自營投資業務選擇投資標的，標的若為中長期證券投資，證券投資部交易人員應填寫ESG檢核表，執行ESG審核作業流程，並由證券投資部部門主管核准ESG評估報告方可執行投資決策；標的若為債券，則由債券交易員填寫ESG檢核表並經債券部高階主管簽核，以確保ESG審核作業品質。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落實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及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2023年與2024年進行「責任投資檢核」及「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送審評估家數與投資金額如下：

(1) 責任投資檢核

■ 產業別分類

產業別	家數	
	2023年	2024年
政府機關	22	14
金融保險業	4	43
半導體業	2	3
資訊服務業	–	2
電腦及週邊業	–	–
貿易百貨業	–	2
租賃業	–	6
通訊網路	–	4
塑膠工業	1	1
鋼鐵業	–	2
食品工業	1	9
水泥工業	–	1
不動產投資業	–	–
電機機械	–	–
醫療保健業	–	3
投資業	–	–
紡織纖維	–	2
公營事業	4	4
化學工業	–	–
空運業	–	–
運輸服務	–	–
能源業	–	1
零組件業	–	–
其他電子業	–	3
其他	–	13
合計	34	113

■ 投資部位符合ESG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3	34	34	100%
2024	113	11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023	21,500,477	21,500,477	100%
2024	65,462,396	65,462,396	100%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各產業之股票投資部位，依當年度盤勢為標準，決定欲評估標的；債券部2024年檢核評估標的增加較多。

註：投資含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金額以2024年12月31日總投資規模計算。

(2) 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

■ 產業別分類

產業別	家數	
	2023年	2024年
塑膠原料製造業	1	1
鋼鐵製造業	–	2
半導體製造業	2	3
合計	3	6

註：1.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管理細則核准之案件皆經責任投資檢核評估。

2.投資含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金額以2024年12月31日總投資規模計算。

■ 投資部位符合ESG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3	3	3	100%
2024	6	6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023	1,600,000	1,600,000	100%
2024	7,809,950	7,809,950	100%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三大產業（塑膠原料、鋼鐵、半導體製造業）之股票投資部位，依當年度盤勢為標準，決定欲評估標的；債券2024年三大產業之案件評估數略微增加，但與前一年比較增加3家，主要金額增加於半導體業，因半導體業2024年債券發行量較高。

② 承銷與諮詢服務

元大證券由前端案件承辦人負責發行公司國內上市、上櫃及海外公司第一上市案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繫，上市上櫃公司國內、海外籌資理財等服務。為推行責任投資之精神，依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包銷決策應本於責任投資（PRI）及其精神，就相關案件依「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其ESG之符合情況，另案件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之評估後，始予以認購或包銷。

案件之篩選應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及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所提之禁止承作企業，並依循該準則規範，對相關產業予以支持或加強評估，如決議對加強評估產業進行認購或包銷時，則應說明相關理由。

(1) 債券承銷(不含可轉換公司債)

■ 產業別分類

產業別	家數	
	2023年	2024年
半導體業	6	4
金融保險	7	8
租賃業	–	–
零組件	–	1
公營事業	4	4
其他類	6	10
合計	23	27

■ 債券承銷業務符合ESG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3	23	139	16.55%
2024	27	130	20.76%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2024年本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以綠色債券發行量成長最大，2023年債券市場進入空頭，故本公司永續債券家數僅較2023年小幅增加，成長4.17%。

(2) 永續發展債券承銷

2024年協助承銷28檔永續發展債券，包含台積電、台電、遠東新世紀、南亞科、北富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及法國外貿銀行等16檔綠色債券，第一商銀、玉山商銀等3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台灣大哥大、合作金庫、彰化商銀與北市府等8檔社會責任債券，台泥1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合計新台幣218.7億元。前述企業發行債券所得資金，皆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等與發展綠能相關之產業應用，社會效益方面支持可負擔的住宅提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本公司承諾未來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能科技發展、關懷社會及增進人民福祉。

■ 永續發展債券類型

類型	家數	
	2023年	2024年
綠色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21	27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承銷 (SLB)	2	-
可持續發展連結轉換公司債券(SLCB)	-	1
合計	23	28

註：

- 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三條綠色債券、社會、可持續債券定義之債券。
- 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三條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定義之債券。
- 本表承銷價值及承銷金額定義為當年度新增案件金額。

■ 永續發展債券占總承銷家數及金額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承銷家數	占總承銷家數比重
2023	23	139	16.55%
2024	28	131	21.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承銷金額	總承銷金額	占總承銷金額比重
2023	14,473,540	98,730,000	14.66%
2024	21,870,000	124,180,000	17.62%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2024年本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以綠色債券發行量成長最大，2023年債券市場進入空頭，故本公司永續債券家數僅較2023年小幅增加，成長17%。

(3) 諮詢服務 – 責任投資檢核

元大證券2024年召開興櫃、IPO及SPO接案會議評估案件達102家，當年度完成79件承銷案。

■ 產業別分類（已承銷）

產業別	家數 (IPO/SPO主協辦)	
	2023年	2024年
電子相關	20	21
生技醫療相關	5	4
其他相關	12	4
電腦周邊設備相關	2	1
金融保險相關	2	3
化學相關	–	2
半導體相關	6	7
光電業相關	2	4
IC相關	–	–
通信網路相關	4	7
電機機械相關	6	2
鋼鐵工業相關	–	1
自動控制相關	–	–
汽車工業相關	4	3
紡織業相關	–	–
航運業相關	1	2
塑膠工業相關	1	–
資訊服務相關	3	4
電池製造相關	–	–
儲能產業相關	–	3
醫療器材相關	–	–
觀光事業相關	–	10
水泥相關	–	1
合計	68	79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元大證券於各產業之諮詢服務，2024年諮詢服務占總承銷家數、總承銷金額之比重皆較2023年增加，係因2024年主辦承銷案件中有數個籌資金額較大所致，故造成兩年度承銷家數及金額之差異。

■ 諮詢服務占總諮詢服務之比重（已承銷）

年度	家數 (IPO/SPO主辦)	總承銷家數 (IPO/SPO主協辦)	占總承銷 家數比重
2023	17	68	25%
2024	26	79	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承銷金額 (IPO/SPO主辦)	總承銷金額 (IPO/SPO主協辦)	占總承銷 金額比重
2023	9,023,704	12,711,795	71%
2024	29,881,892	35,962,064	83%

(4) ESG主題諮詢服務

元大證券積極提升對環境友善產業、社會公益產業及其他永續相關產業提供IPO、SPO、增資及發行可轉債等業務諮詢相關業務。

■ ESG主題諮詢服務類型

類型	家數	
	2023年	2024年
環境友善與社會權益相關產業	61	43
其他永續相關議題企業	7	36
合計	68	79

■ ESG主題諮詢服務占總諮詢服務之比重

年度	家數 (A)	總承銷家數 (B)	占總承銷家數 比重 (A/B)
2023	68	68	100%
2024	79	7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承銷金額 (A)	總承銷金額 (B)	占總承銷金額 比重 (A/B)
2023	12,711,795	12,711,795	100%
2024	35,962,064	35,962,064	100%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元大證券於ESG主題之諮詢服務，2024年主辦承銷案件中有數個籌資金額較大所致，故造成兩年度承銷家數及金額之差異。

Chapter4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4-1 管理政策及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爰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此外，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且依循「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範與管理，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4-2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對象及管理政策如下：

- 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
-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
- 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間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公司與員工間	<p>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教育宣導：遵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 分層負責：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公司與員工間	<p>3. 資訊控管：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p> <p>4.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p> <p>5. 監督控管機制：本公司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並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p>
員工與客戶間	<p>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p>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p> <p>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p>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p>本公司於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4 - 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本報告書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內外部之防範利益衝突規範，2024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瞭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2. 權責分工

- (1)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 (2) 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3. 資訊控管

- (1)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及業務之持續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
- (2)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3)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4) 投資決策與交易過程以及交易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依「自營投資買賣決策要點」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與不法情事。
- (5) 投資交易或合約等相關資訊如有傳遞或調閱需求時，應完成資訊系統需求表單或文件管理單位之調閱申請作業，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4.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2)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3) 經手人員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4)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 (2) 本公司應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如符合第5條之情事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3) 內部稽核單位應執行相關查核。

6. 合理薪酬制度

- (1)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 (2)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據所屬職務之「績效管理辦法」或「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對應適宜之酬金制度；其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以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之報酬，並落實檢核酬金設計符合前述原則之相關規範。

7. 彌補措施

-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4 - 4 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及實際執行情形

1. 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

- (1) 為有效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已明訂利益衝突股票之控管、自營交易標的之限制、不得買賣名單之控管、業務人員禁止之行為與管理等規範，且於交易時間集中保管個人行動通訊裝置，以落實自營交易及業務人員行為之控管。
- (2) 本公司登記自行買賣業務且實際執行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
 - ①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或有洩漏予第三人等不當情事。
 - ②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③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

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④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2. 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業務控管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控管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之禁配對象外，並按季提醒全體同仁注意以下事項，以落實執行：

- (1) 依規定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禁配對象包含：

- ① 詢價圈購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遞件參與該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
- ② 競價拍賣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填送投標單參與該承銷案件之競價拍賣)。
- ③ 承銷團查詢：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公告。

- (2) 為符合前述規範與控管需要，本公司同仁應確實向公司申報配偶、二親等親屬之資料，如有異動時亦同，以利辦理檢核獲配人適格性之作業。

- (3) 如因同仁未核實申報致有禁配對象違規獲配，或本公司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二親等親屬僅限詢價圈購配售案件，如為競價拍賣配售案件，則不予限制)，遞件或填送投標單參與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券商而違規獲配，將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並由該等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定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每季定期宣導以下違法事項：

- (1) 對全體同仁宣導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配售之禁配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規範內容。
- (2) 對全體同仁宣導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有關內線交易禁止之規範，並說明違反時應負擔之民、刑事責任。

Chapter5

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01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02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03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04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05
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5 - 1 投票政策

1. 原則及門檻

-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含電子投票）前，應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內部達成不違反該準則之投票選項。
- (3) 本公司收到各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後，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於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考量提案對於遵循ESG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並針對以下議題進行檢視：
 - ① 該議案本身之框架是否完善且合理。
 - ② 通過該議案後的實施是否會對公司的短期或長期股價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③ 該議案所影響的銷售額、資產、和收益的百分比。
 - ④ 公司是否已經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或任何形式回應該議案的需求。
 - ⑤ 公司提供股東的分析和投票建議是否具有說服力。
 - ⑥ 其他同業公司針對該議案所採取的措施。
- (4) 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建議予以反對或棄權，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申請書中，經核決後，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事後亦提交行使報告書，以明責任。該議案亦得視需要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6)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7)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2. 尽職治理行動及準則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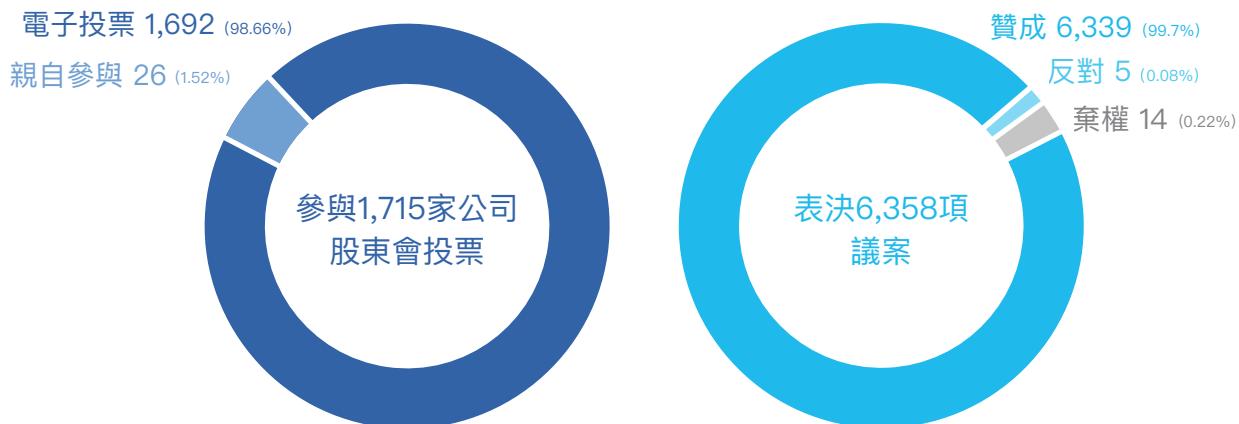
(2)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應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5-2 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相關承辦人員應將開會通知書併同出席申請書陳送主管審核，經權責單位與監理主管核決後辦理之。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對所投資之股東會透過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不採用代理出席及代理投票方式。親自出席者，應指派內部人員持指派書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該次股東會進行議案投票；電子投票方式則由公司內部權責單位，依權責進入臺灣集保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

2024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1,715家公司、6,358個議案，其中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26家公司（家碩、名佳利、三商餐飲、奇邑、力智、眾福科、聯電、台積電、華勝-KY、有量、台睿、梭特、台灣精材、博弘、經緯航、優你康、泰宗、博來科技、全家餐飲、漢達、龍德造船、中台、期交所、必翔、享溫馨、Eden）102個議案；電子投票參與共1,692家公司、6,256個議案。



5-3 投票決策流程



■ 本公司2024年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發言紀錄及關注議題：

性質	公司	發言內容/關注議題
5月24日	三商餐飲	1.目標3年展店數目? 2.面臨缺工問題，該如何回應? 3.今年下半年會調漲價格嗎?
6月13日	梭特	請問公司是否有發展ESG的方向及規劃?
6月13日	有量	請問公司對於中國電動車低價向海外傾銷，對泰國及東南亞目前有何影響?
6月17日	博弘	請教經營團隊除現有馬、新外，公司海外佈局規劃想法為何?
6月18日	優你康	公司ESG政策執行及規劃

6月19日	博來科技	請問公司認為AI IPC未來在工業電腦的哪個領域會最先有所發展?
6月27日	碩陽電機	AMR廠的接單狀況
6月27日	兆聯實業	請問公司是否有發展ESG的方向及規劃?
10月30日	Eden Biologics, Inc.	請問未來是否會定期提供及更新公司營運概況?

60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3年6月13日

被指派人	列姓名	親自出席
出席事由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臨時會
會議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請問公司是否有發展ESG的政策及規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發言條

出席證號碼 0000076

股東戶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 573,728

發言要點：請教該公司除現有馬新外
公司海外佈局規劃是否已具體化

454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3年6月27日

被指派人	高政達	親自出席
出席事由	參與 碩陽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臨時會
會議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AMR廠的接單狀況	

兆聯實業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戶號：720 股東姓名：元大證券 普通股股數：24,128
(代理人帳號) 發言要點：請問公司是否有發展ESG的政策及規劃?

654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3年10月20日

被指派人	洪庭琳	親自出席
出席事由	參與 Eden Biologics, In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臨時會
會議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請問未來是否會定期提供及更新公司營運概況?	

俊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發言條

股東戶號：00000414

(正修資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名：

發言要點：公司ESG政策執行及規劃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3年5月24日

被指派人	洪庭琳	親自出席
出席事由	參與 三得利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臨時會
會議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1. 請問公司是否有ESG政策及規劃? 2. 請問公司是否有ESG政策及規劃? 3. 請問公司是否有ESG政策及規劃?	

博來科技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要點：請問公司認為AI IPC未來在工業電腦的哪個領域會最先有所發展?

出席證號碼	106
股東戶號	106
股東戶名	元大證券
普通股股數	67,656

有量科技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發言條

出席編號 7256

出席股數 63,764

戶號：4256 戶名：元大證券

請問公司對於中國運動車低價向海外傾銷，對臺灣及東南亞目前有何影響?

113年6月13日

■ 本公司2024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698 (99.8%)	1 (0.1%)	2 (0.1%)	1,701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1,698 (99.8%)	1 (0.1%)	2 (0.1%)	1,642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43 (99.6%)	1 (0.1%)	3 (0.3%)	947
4. 董監事選舉	695 (99.6%)	0 (0%)	3 (0.4%)	698
5. 董監事解任	2 (100%)	0 (0%)	0 (0%)	2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21 (99.6%)	0 (0%)	3 (0.4%)	82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98.2%)	0 (0%)	1 (1.8%)	57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 (100%)	0 (0%)	0 (0%)	1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33 (94.3%)	2 (5.7%)	0 (0%)	35
11. 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100%)	0 (0%)	0 (0%)	2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42 (100%)	0 (0%)	0 (0%)	142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9 (100%)	0 (0%)	0 (0%)	19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80 (100%)	0 (0%)	0 (0%)	80
16. 臨時動議	1 (100%)	0 (0%)	0 (0%)	1
合計	6,339 (99.7%)	5 (0.1%)	14 (0.2%)	6,358

附註說明：

- 2024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1,715家公司，6,358個議案。
- 反對議案：

- 必翔公司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必翔公司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上述兩項議案反對原因：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表示反對。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新光金合併案。

- (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案。

上述兩項議案反對原因：台新金與新光金合併對價評估資料不明確，且未提供明確資料說明合併後對集團業務之影響，尚難認為執行合併案有利於台新金股東。

- (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新金合併案。

反對原因：合併對價及股權價值評估資料不明確，辛種特別股條件對股東權益保障低，且未就新光人壽於115年可否順利接軌IFRS17及TW-ICS並符合監理要求，未有具體說明，尚難認為執行合併案有利於新光金股東。

3. 契權議案：

- (1) 必翔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2) 必翔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上述兩項議案棄權原因：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之經營。

- (3) 可成公司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案。

棄權原因：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惟因議案相關資訊不足，故就該議案投票表示棄權。

- (4) 聯電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 (5) 聯電公司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 (6) 聯電公司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7) 聯電公司董監事選舉。

- (8) 聯電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9) 聯電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六項議案棄權原因：因故未執行。

- (10) 經緯航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 (11) 經緯航公司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 (12) 經緯航公司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13) 經緯航公司董監事選舉。

- (14) 經緯航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上述五項議案棄權原因：因故未執行。

■ 本公司2024年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參與類型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營運為主，因此被投資公司議案若非為違背主管機關命令、違反社會道德、背離公司治理精神或破壞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者，本公司原則上均投同意票，但若有上列情形之議案，本公司則將提出必要之立場。

2024年本公司參與1,715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總計表決6,358個議案，其中6,339案為贊成、5案為反對、14案棄權。2024年本公司所參與投票之公司、議案及投票決議事項，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反對及棄權議案原因說明如下：

公司	反對/議案原因
必翔公司	202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針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2項議案，因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對必翔公司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投反對票。
台新金	2024年10月9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惟台新金與新光金合併對價評估資料不明確，且未提供明確資料說明合併後對集團業務之影響，尚難認為執行合併案有利於台新金股東。
新光金	2024年10月9日舉行臨時股東會，合併對價及股權價值評估資料不明確，辛種特別股條件對股東權益保障低，且未就新光人壽於115年可否順利接軌IFRS17及TW-ICS並符合監理要求，未有具體說明，尚難認為執行合併案有利於新光金股東。

公司	棄權/議案原因
必翔公司	202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該發行公司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之經營，故就該議案投票表示棄權。
可成公司	2024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利益之行使應基於該發行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惟因議案相關資訊不足，故就該議案投票表示棄權。
聯電公司	2024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針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項議案，本公司因故未執行。
經緯航公司	202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針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以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5項議案，本公司因故未執行。

5-4 重大議案政策

1.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應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於遵循ESG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相關評估結果依據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經依前項評估後，對於非屬重大事項類型之股東會議案，如欲採反對或棄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2. 重大議案類型：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中，就「違反項目」及「遵循項目」進行重大事項類型判斷及評估。對於非屬重大事項類型之股東會議案，如欲採反對或棄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2024年至2025上半年，符合前述條件之被投資公司共39家，2024年為「中信金、仁寶、友達、台新金、台積電、玉山金、合庫金、亞泥、國泰金、第一金、凱基金、富邦金、華南金、新光金、群創、彰銀、臺企銀、遠東新、遠東銀、廣達、聯電」，2025上半年為「永豐金、大同、群創、緯創、長榮航、正新、京元電子、亞泥、聯電、友達、文曄、統一、鴻海、仁寶、聯強、宏碁、長榮、台積電、和碩、台塑、大成鋼、南亞、廣達、彰銀、華南金、富邦金、國泰金、凱基金、玉山金、中信金、臺企銀、兆豐金、第一金、合庫金、新光金、日月光投控」，兩年度重複的公司計有18家。

茲列舉2024年及2025上半年有關重大議案贊成與棄權之狀況如下表：

違反項目	年度/家數	
	2024年	2025上半年
1.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0家	0家
2.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0家	0家
3. 違反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議案。	0家	0家
4. 符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具爭議性情事之議案或嚴重違反前項準則相關要求之議案。	0家	0家

5. 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0家	0家
6. 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0家	0家
7. 其他依第10條第1項各款檢視後認屬負面影響且損及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者。	0家	0家

註：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第11條，如符合任何一項違反項目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原因。

違反項目	年度/家數	
	2024年	2025上半年
1. 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21家	36家
2. 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0家	0家
3. 遵循或推動有關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0家	0家
4. 符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應積極支持之事項之議案。	0家	0家
5. 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0家	0家
6. 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0家	0家

註：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第12條，如符合任何一項遵循項目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該項議案贊成或承認之原因。

3. 相關重大議案投票舉例：

2024年至2025上半年，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共計61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就前述重大事項類型進行判斷及評估後，皆符合遵循項目、無違反項目。

遵循項目皆符合第1項：「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

規定者」。2024年至2025上半年，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61家次中包含58件贊成、2件反對、1件棄權，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內容舉例如下：

年度	公司	議案內容	投票結果
2024年	聯電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修正「公司章程」案。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棄權 (因故未執行)
	友達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贊成
	台積電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正「公司章程」案。 3. 核准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董監事選舉案。	贊成
	廣達	1.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贊成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亞泥	1.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贊成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遠東新	1.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贊成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董監事選舉案。	贊成
	台新金	1. 台新金擬與新光金合併案。 2. 變更「公司章程」討論案。	反對
	新光金	新光金擬與台新金合併，以台新金為存續公司，新光金為消滅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辦理新光金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及公司解散案。	反對

2025 上半年	正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聯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日月光 投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4.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已持續向業務同仁宣導，於拜訪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中，除了業務相關議題之外，應談及有關ESG議題，包括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勞工權益、人權政策、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等議題，以瞭解該公司在ESG相關議題上的執行情形，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

若被投資公司在ESG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互動共識或決議事項進行回應或改善，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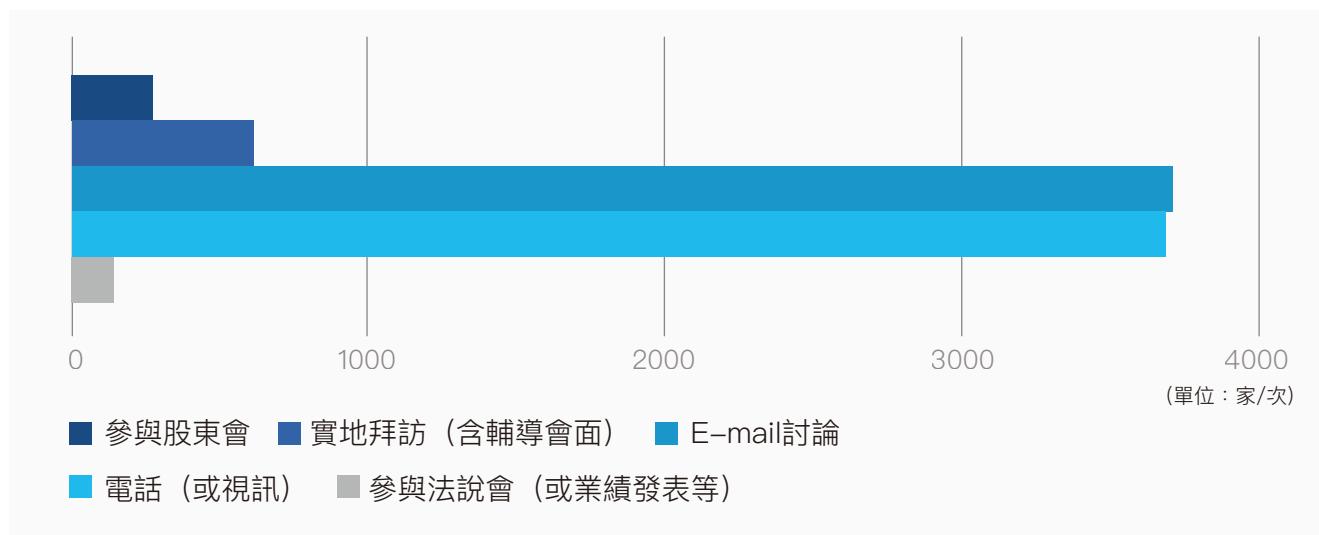
Chapter6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

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本公司2024年與296家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互動及議合，主要以參與股東會、實地拜訪（含輔導會面）、E-mail討論、電話（或視訊）、參與法說會或業績發表、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研討會等方式為主，透過面對面談及互動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統計如下表，2024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逐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 2024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



互動及議合方式	參與股東會	實地拜訪（含輔導會面）	E-mail討論	電話（或視訊）	參與法說會（或業績發表等）
家/次	340	759	3,718	3,713	180

ESG議題	議題項目	次數	ESG議題占比
環境議題 (E)	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永續採購、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126	12.3%
社會議題 (S)	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91	8.9%
治理議題 (G)	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經營策略等。	805	78.8%

6-1 如何透過互動及議合評估被投資公司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除藉由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自營單位每日或不定期持續關注個股之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或有關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作為部位調節之參考。因此，自營單位自行及委託元大投顧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前，在可投資公司名單中，對於投資目標公司均經事前相當研究與瞭解。此外，亦透過親自拜訪、電話、E-mail、問券、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透過互動瞭解這些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ESG相關風險及機會等議題。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選擇案件客戶時，除了評估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度納入考量，並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引導客戶關注及強化ESG相關議題。對於即將上市櫃並持有興櫃部位之公司，除透過實地拜訪、電話、E-mail、問卷及參與法人說明會瞭解這些公司營運狀況外，並利用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ESG績效。

本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對於所長期持有之債券，每年均定期以「責任投資檢核表」跟「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項目，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是否仍符合規範。

6-2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亦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ESG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得採取議合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ESG方案或理念時。
2. 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3.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4.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5.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6.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以及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或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落實情形。

各議合事項完成狀況應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若議合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改善，得對該公司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1. 以書面、問卷、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2. 針對特定議題（如ESG等）公開發表聲明、承認或承諾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宣言、簽署備忘錄等。
3. 召開ESG議合會議。
4.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5. 提出股東會議案。
6. 參與股東會投票。

另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修正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含國內及海外子、孫公司），應於初次及增資投資前採用適合之方式進行議合（如瞭解被投資公司ESG作為），並於盡職治理報告書中揭露重點事項。本公司將加強對於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控管。

6-3 互動及議合案例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10月17日

議合/輔導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法說會、股東會

議合議題：環境議題（再生能源、減碳政策）、治理議題（經營策略）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當時為股權及債權投資關係)：

晶圓製造為高用電產業，走入使用EUV的先進製程更加重對電力的需求，元大證券透過與台積電的互動及溝通的過程中，敦請其管理層提出中長期的綠能規劃，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 對議合公司ESG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透過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與管理層的溝通與議合，討論台積電綠電使用規劃、溫室氣體的中長期減量目標等關鍵議題。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台積電用電占台灣8%，預計2030年達到11~12%，用水比例則較低，而資產約5.5兆元、占台灣GDP約20%，但貢獻的經濟價值遠高於水電，台積電將以較高價格購電以扶植台灣的專業廠商，並集合供應商一同購電，以降低整個生產鏈的碳排放；而海外新廠均規劃使用綠電，持續提高綠電使用比例，目標2050年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ESG規範、持續改善相關環境議題，有利生產流程管理及成本控制，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的目標，可納入潛在投資組合標的。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持續透過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實地拜訪、電話或視訊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等形式關注台積電在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成效。

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6月12日

議合/輔導方式：法說會、股東會、電話、實地訪查

議合議題：社會議題（員工照護、內部留才）、治理議題（供應鏈管理）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當時為股權投資關係)：

ODM廠為勞力密集產業，廣達2023年底總計員工人數約56,700人，員工狀況與公司營運發展關聯度高，與廣達互動及溝通，關注廣達公司治理及供應鏈管理等議題。

(2) 對議合公司ESG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透過法說會、股東會、電話、實地訪查等方式，擬瞭解廣達落實ESG之具體措施，並與公司交流提供其未來勞工權利、供應鏈管理等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廣達經管理層全盤考量，在上海、重慶、桃園、泰國、墨西哥均設有廠房，達到勞工多元、分散供應鏈管理風險等目的，並在各廠區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檢查、內部培訓制度等，以提高員工福利達到留才的目的。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ESG規範、持續改善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有利公司營運表現並避免地緣政治風險，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的目標，可納入潛在投資組合標的。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持續透過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實地拜訪、電話或視訊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等形式關注廣達ESG相關議題近況，並持續依循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規範進行檢核及執行。

3.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7月1日

議合/輔導方式：法說會、股東會、電話、實地訪查

議合/輔導議題：治理議題（經營策略、董事會相關）、社會議題（社會公益）、環境議題等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當時為股權投資關係)：

嘉澤生產的產品使用眾多金屬礦產做為原料，剛果民主共和國所產稀有金屬的開採過程中產生嚴重人權問題，稱為「衝突礦產」，此類金屬可能被使用在資通訊電子產品中，在與嘉澤的互動過程中，敦請管理層提出其供應鏈管理及原料使用方針。

(2) 對議合公司ESG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透過法說會、股東會、電話、實地訪查等方式，擬瞭解嘉澤落實ESG之具體措施，並與公司交流提供供應鏈管理、人權議題等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嘉澤將禁用「衝突礦產」納入採購相關要求，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和產品進行調查，並要求供應商承諾及回簽不使用「衝突礦產」聯絡函及無衝突金屬調查表，且調查表必須追溯到冶煉廠商的名稱，以確保零部件、產品不使用來源於剛果(金)及鄰近國家的「衝突礦產」。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ESG規範、持續改善供應鏈及衝突礦產管理，有利公司營運及社會責任表現，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的目標，可納入潛在投資組合標的。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持續透過參與法說會、股東會、實地拜訪、電話或視訊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等形式關注嘉澤ESG相關議題近況，並持續依循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規範進行檢核及執行。

4.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1月~9月

議合/輔導議題：治理議題（公司治理）、環境議題（節能減碳、環境安全）等

(1) 交流議合內容：

台特化公司為特殊氣體與特用化學材料之專業開發製造商，主要生產銷售之矽烷特殊氣體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元大證券擔任其主辦證券商，透過電話、E-mail、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了解台特化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已取得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元大證券另協助台特化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強化台特化公司內部管理及資訊揭露。

(2)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台特化公司將提升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公司永續發展之一環，未來公司將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朝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3)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台特化公司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瀏覽該公司之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

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1月~10月

議合/輔導議題：治理議題（公司治理）、環境議題（綠色能源開發）等

(1) 交流議合內容：

泓德能源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事業範圍涵蓋電力開發及工程、EPC、維運、綠電轉供、儲能及充電樁，為智慧電力服務之供應商。元大證券擔任其主辦券商，透過電話、E-mail、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了解泓德能源持續透過綠能開發與智慧電力服務，為社會提供解決方案，降低綠電取得之難度，加速台灣能源轉型。

(2)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協助泓德能源董事會運作，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強化泓德能源內部管理及資訊揭露。

(3)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於申請改列上市前，透過電話、E-mail、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不定期與泓德能源公司召開會議，協助泓德能源改列上市、完善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並透過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瀏覽該公司官網等方式執行後續追蹤。

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12月

議合/輔導議題：治理議題（資訊揭露）、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等

(1) 交流議合內容：

佳必琪公司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TCFD）管理，及「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數據。目前佳必琪公司已有請委請顧問，後續等完成後會揭露。

(2)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佳必琪在股東權益保障、董事會結構、提升資訊透明度已有卓越表現，元大證券透過議合活動積極推動佳必琪公司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進程，針對「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項目邁進。

(3)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訪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永續報告書、TCFD報告書，關注佳必琪公司在於環境永續發展之成效、進度與資訊揭露。

7.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輔導時間：2024年12月

議合/輔導議題：治理議題（女性董事占比）、環境議題（環境安全）等

(1) 交流議合內容：

營邦公司已洽請顧問協助，預計2025年將開始出具永續報告書，並規劃持續提高女性董事級主管及同仁佔比。

(2)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元大證券議合行動，關注營邦公司於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等面向改善目標與時程安排，積極達成主管機關目標、推動公司治理優化，增加資訊透明度。

(3)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訪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瀏覽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了解營邦公司在於環境永續、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與長期目標，朝永續發展持續邁進。

6-4 機構投資人合作及行動

1. 與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1) 元大集團共同議合：

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於2019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成為臺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自2020年開始自願依循PCAF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方法，啟動集團長期貸款與長期股債投資組合的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針對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要求的四大資產類別—火力發電專案融資、商用不動產貸款、企業長期貸款及上市櫃股債投資進行盤查。2023年5月25日元大金控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簡稱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實踐責任金融目標。

元大金控於2022年9月5日加入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依據先行者聯盟之承諾事項，須於2025年底前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實施議合，並促使議合對象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對於已符合前述議合目標者，應承諾自訂更積極目標與作法並盡力達成。金融業的投融資活動是推動產業低碳轉型的關鍵影響力，元大證券遵循集團永續金融政策，針對集團投融資部位碳排放前60%之企業進行議合。

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元大投信，於2024年8月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互動交流及議合。議合進度包含前期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多元方式，向台泥、長榮航提出議合議題、台泥、長榮航回信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於會議中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以及公司採取實際措施，以達成議合目標等4個階段里程碑。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0月間
議合關係	2024年輔導債券承銷對象	2024年股權投資對象
會議方式	視訊會議	永續議題溝通
議合目的	瞭解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減碳政策、鈣迴路碳捕獲計畫、低碳建材護生態之目標及績效、AI碳管理平台與碳交易系統等環境永續(E)、社會參與(S)、公司治理(G)等行動資訊交流。	瞭解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ESG具體措施，並提供未來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之建議。

<p style="font-weight: bold; color: #0070C0;">議合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泥碳捕捉預期能夠商轉之時程，以及具體商轉商機之規模 2. 低碳建材護生態之目標及績效 3. AI碳管理平台與碳交易系統 4. 再生能源使用 5. SBTi 承諾減排路徑的財務規劃 6. 員工相關的保障或安置計畫 7. 女性董事人數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榮航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符合、適用情形 2. 生物多樣性計畫是否有增進計畫或提升目標的規劃 3. 長榮航在不同職務員工的工時管理、職場安全等範疇之相關內部規範 				
<p>最高出席長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33%; padding: 5px;">台泥：</td> <td style="width: 33.33%; padding: 5px;">元大集團：</td> </tr> <tr> <td>台泥永續長葉毓君、 台泥永續主任江姿怡、 台泥財務長于明仁</td> <td>元大投信 劉宗聖董事長、陳思蓓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 吳宛芳執行副總； 元大銀行 黃子宜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 葉正弘資深經理</td> </tr> </table>			台泥：	元大集團：	台泥永續長葉毓君、 台泥永續主任江姿怡、 台泥財務長于明仁	元大投信 劉宗聖董事長、陳思蓓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 吳宛芳執行副總； 元大銀行 黃子宜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 葉正弘資深經理
台泥：	元大集團：					
台泥永續長葉毓君、 台泥永續主任江姿怡、 台泥財務長于明仁	元大投信 劉宗聖董事長、陳思蓓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 吳宛芳執行副總； 元大銀行 黃子宜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 葉正弘資深經理					

(2) 2024年元大證券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主辦國內第一檔SLCB承銷案件：

元大證券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資本市場藍圖」及集團永續金融準則等政策，在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裡積極扮演串接溝通的角色，2024年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該舉措不僅拓展永續債券的應用範圍，使資本運作具備靈活度。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金融產品，攜手債券發行人與投資人，發揮金融影響力，致力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承諾。

本公司2024年亦主辦國內第一檔SLCB承銷案件(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亦是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及SLB市場金額規模最大的發行案，該檔所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及訂定績效目標(SPTs)與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利用及廢棄物處裡有關，已宣揚公司支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及決心。

2. 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

(1) 元大金控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元大金控接軌國際永續趨勢，積極支持並自我遵循國際永續倡議，已連續5年獲得碳揭露專案 (CDP) 評比等級A且連續7年位列「領導等級 (Leadership Level)」。自2018年起，元大金控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揭露框架於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揭露氣候管理成效，自2021年開始每年獨立發行「TCFD報告書」。2024 年響應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NFD)，成為首批TNFD先行者，融合氣候變遷及自然相關生物多樣性議題揭露2023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元大證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專案，本公司除將專案成果揭露於

金控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外，並將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提供自營及承銷部門，協助其於評估投資組合、承銷案件及投資決策時，將相關資訊納入風險評估考量。

(2) 響應生物多樣性：

元大證券響應《今周刊》「還海行動1095」計畫，此計畫累計28個公、私單位一同響應，透過定期撿拾廢棄物，將廢棄物再製成產品，維護沿海陸域生態的棲息地，不僅還給海洋原有的富裕樣態，同時也延長了廢棄物的生命週期。2024年度凝聚志工的力量，共拾得932公斤的海洋垃圾。



(3) 循環經濟：

元大證券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推廣循環經濟，減少廢棄物產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於2024年12月發起「舊書新價值，閱讀零浪費」捐書活動，並邀請子公司元大證金一同響應，活動募集到273本優質二手書籍、總重129公斤，達213公斤CO2e的減碳效益，並將書籍全數捐贈給「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幫助弱勢團體並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4) 關注氣候變遷、淨零碳排：

元大證券持續響應《天下雜誌》與水系企業公民共同發起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倡議活動，2024年邀請20家供應商簽署《淡水河公約》，並號召員工、眷屬、供應商與客戶參與淨灘，足跡擴及萬里區龜吼漁港石角海灘、頂寮沙海灘、桃園市新屋區海灘，以及高雄彌陀海灘，共撿拾超過1,879公斤的海灘垃圾，為淡水河及其他全台流域貢獻一份心力。



(5) 與客戶共同實踐環境永續：

元大證券響應「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起之淨灘活動，同時也串聯友好供應商一起參加，號召近百人清理123公斤的海廢物，共同倡議環境永續。



(6) 「元大ESG論壇—擁抱綠色變革 永續投資實踐淨零承諾」：

元大金控與經濟日報於2024年11月29日舉辦「元大ESG論壇—擁抱綠色變革 永續投資實踐淨零承諾」，本次活動元大證券及其他子公司員工共同參與，並邀請企業客戶共襄盛舉，由經濟日報總編輯費家琪主持，與談人包括元大金控總經理翁健、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董事長李宜樺，以及聯合報系永續工作室永續長羅國俊進行專題座談。



